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8/11-12號文件

檔 號：CB1/SS/6/11

2012年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有關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同樣地，自僱人士亦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然而，如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低於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就有關僱員而言，其僱主仍須為他作出強制性供款。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目的是要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造成的經濟負擔。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高於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作出強制性供款；就有關僱員而言，其僱主亦無須就該部分的款額為僱員供款。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旨在反映鼓勵就業人口為基本的退休需要而儲蓄的政策目標。現時的每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是6,500元<sup>1</sup>及20,000元<sup>2</sup>。

---

<sup>1</sup> 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已於2011年11月1日起由5,000元調高至6,500元。

<sup>2</sup> 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於2012年6月1日起由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

3. 《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至少每4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積金局最近一次在2010年進行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顯示，按照法定因素及在進行檢討當時取得的統計資料，當局可考慮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調高至5,500元，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積金局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2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4月召開公聽會收集公眾意見。

4. 經考慮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政策目標、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低收入人士收入水平的影響和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建議，由2011年11月1日起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調高至每月6,500元，並由2012年6月1日起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每月25,000元。有關建議載於2011年6月14日提交立法會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sup>3</sup>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附表3修訂公告》")。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5. 《附表3修訂公告》於2011年11月23日獲立法會批准，並於2011年11月25日刊登憲報(2011年第168號法律公告)。該公告修訂《強積金條例》附表3，當中包括調整按《強積金條例》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把按月獲付酬金的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調整至25,000元，以及把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僱員和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日650元調整至每日830元。有關修訂將於2012年6月1日生效。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2011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6.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下稱"《修訂第2號命令》")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附屬法例E)(下稱"《臨時僱員供款令》")附表所訂明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臨時僱員供款令》提供

<sup>3</sup>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於2011年6月29日獲立法會批准，並於2011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2011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簡化供款計算方法，方便參與行業計劃的僱主計算須就臨時僱員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款額。《臨時僱員供款令》的修訂因應《附表3修訂公告》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即把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650元改為830元)而作出。

7. 《臨時僱員供款令》附表分為3部，分別載明臨時僱員根據下列發薪模式所適用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

- (a) 第I部 —— 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
- (b) 第II部 —— 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及
- (c) 第III部 —— 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

8. **附錄I**以追縱修訂模式載列《修訂第2號命令》所載有關對《臨時僱員供款令》附表訂明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作出的修訂。

9. 《修訂第2號命令》的生效日期會與《附表3修訂公告》的實施時間配合，即為2012年6月1日，而新供款額將適用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

10. 《修訂第2號命令》於2011年12月2日刊登憲報，並於2011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在2011年12月14日通過決議把《修訂第2號命令》的審議期由2011年12月21日延展至2012年2月1日。

##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11年12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第2號命令》。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20日與政府當局及積金局代表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第2號命令》所載的修訂是因應《附表3修訂公告》對《強積金條例》附表3所載最高有關入

息水平的調整而作出。積金局表示，鑒於立法會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決議修訂《附表3修訂公告》，其中一項修訂是把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日650元調高至每日830元(上文第5段)，因此，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6)條，積金局須按照經核准調整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830元，對《臨時僱員供款令》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臨時僱員供款令》只適用於屬於飲食業和建造業兩個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臨時僱員供款令》附表第I部及第II部訂明，對於每日獲支付有關入息一次或多於一次的臨時僱員，而所屬的入息組別為每日"超過650元但不超過830元"而言，新供款額為每日37.50元，即比現時適用於入息組別為每日"超過650元"的強制性供款額多7.50元。張宇人議員詢問過去兩年日薪高於650元的飲食業臨時僱員的數字和有關的工作日數。

14. 政府當局經整理積金局提交的所需資料後提供以下分項數字 ——

行業種類	日薪高於650元的 臨時僱員的估計數字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飲食業	4 500
建造業	14 700
總計	19 100

(註 — 以上為積金局按照受託人於2011年12月提交的最新資料，以及在減去向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雙重登記的估計數字後所作出的估算。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兩項數字總和不同總計數字。)

15. 至於涉及的有關工作日數，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頻率各異，而為支薪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臨時僱員所作的供款額是以在供款期內的有關入息總數的5%計算，因此積金局及有關受託人並無掌握此等資料。

16. 小組委員會曾詢問就《臨時僱員供款令》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反應如何。積金局表示曾於2011年6月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諮詢委員會贊成修訂建議。積金局亦曾於2011年6月中就修訂建議向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個工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發出通知，他們並無就擬議修訂提出任何意見。積金局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

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均包括代表僱主及僱員權益的成員。

17. 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動議對《修訂第2號命令》作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1日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E 章）  
（簡稱《命令》）

## 《命令》附表第 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  
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 內向某臨時僱員 支付的有關入息 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作 出供款的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從該 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 除的總款額	備註
不足 \$250.00	\$7.50	無	
\$250.00 或以上但不 足 \$260.00	\$13.00	\$13.00	
\$260.00 或以上但不 足 \$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 足 \$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 超過 \$650.00	\$30.00	\$30.00	
超過 \$650.00	\$30.00	\$30.00	(1)
超過 \$650.00 但不超 過 \$830.00	\$37.50	\$37.50	(1) 及 (2)
超過 \$830.00	\$41.50	\$41.50	(1) 及 (3)

《命令》附表第 I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作出供款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備註
不足 \$250.00	\$7.50	無	
\$250.00 或以上但不足 \$260.00	\$13.00	\$13.00	
\$260.00 或以上但不足 \$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足 \$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 \$650.00	\$30.00	\$30.00	
超過 \$650.00	\$30.00	\$30.00	(1)
超過 \$650.00 但不超過 \$830.00	<u>\$37.50</u>	<u>\$37.50</u>	(1) 及 (2)
超過 \$830.00	<u>\$41.50</u>	<u>\$41.50</u>	(1) 及 (3)

附表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供款標準備註：

(1) 附表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現行供款標準的建議修訂（包括刪減及增補）已有標示，建議修訂（已加上底線或刪除線）旨在反映《附表 3 修訂公告》對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作的修訂，即把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650.00 改為 \$830.00。該項修訂已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核准。

(2) 建議的應支付強制性供款款額為 \$37.50，計算方法如下：

入息組別中有關入息平均值 =  $(\$650.00 + \$830.00)/2 =$   
 $\$740.00$

應支付強制性供款 =  $\$740.00 \times 5\% = \underline{\$37.00}$

現行釐定應支付供款的做法，是盡量把款額釐定為\$7.50的倍數。為貫徹這個模式，建議把款額釐定為\$37.50。

(3) 這個入息組別並無設定有關入息款額上限。建議的應支付強制性供款款額為\$41.50，計算方法如下：

應支付強制性供款 =  $\$830.00 \times 5\% = \underline{\$41.50}$

《命令》附表第 II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供款期內平均每天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供款期作出供款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供款期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備註
不足 \$25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無	
<del>\$250.00</del> 或以上但不超過 <del>\$830.00</del> <u>\$650.00</u>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1)
超過 <del>\$830.00</del> <u>\$650.00</u>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天須供款 <del>\$41.50</del> <u>\$32.50</u>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天須扣除 <del>\$41.50</del> <u>\$32.50</u>	(1) 及 (2)

附表第 III 部的供款標準備註：

(1) 附表第 III 部的現行供款標準的建議修訂（包括刪減及增補）已有標示，建議修訂（已加上底線或刪除線）旨在反映《附表 3 修訂公告》對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作的修訂，即把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650.00~~ 改為 \$830.00。該項修訂已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核准。

(2) 這個入息組別並無設定有關入息款額上限。建議的應支付強制性供款款額為 \$41.50，計算方法如下：

$$\text{應支付強制性供款} = \$830.00 \times 5\% = \underline{\underline{\$41.50}}$$

資料來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 2 號)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合共：5 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